

## 《西宁市绿色物业管理工作方案》出台

## 打造西宁市物业“绿色”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小娟)近日,西宁市制定出台了《西宁市绿色物业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西宁市绿色物业管理的主要任务、具体安排及主要措施等,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

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悉,此次绿色物业管理将于今年启动,首先选择5个基础较好的小区进行试点,2019年争取在试

点小区的基础上增加至20个,2020年进行推广试点阶段,全面推行绿色物业管理,推进绿色物业管理常态化制度化,创建率达全部项目的20%。

《方案》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能

源节约管理制度,实行多样化的能源管理模式,包括照明、电梯、亮化灯节能、优化供暖控制系统等在内的多种节能措施,开展节能行动;在物业小区广泛宣传节水知识,普及节水知识、技能,提高节水意识,倡导节约用

水,积极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等措施,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凭借科学的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管理制度、完善的垃圾处理配套设施以及小区业主的自觉参与等,开展垃圾减量分类。

## 省食药监局启动“15314”监管机制

本报讯(记者 郭佳)4月12日,记者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以“15314”措施启动全面部署今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

“15314”即明确一个工作目标,部署五大重点任务,制定三项监管措施,整治14类突出问题。省食药监局坚持问题导向,列出13类重点食品的109项重点问题,拟制定行政许可类、食品类案件处理指导意见,加强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贯彻落实等。

省食药监局结合上年度监督检查和我省食品生产监管实际,理出乳制品、肉制品等13类重点食品和标志标注共十四类突出整治重点。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表,拟在年内通过体系检查等方式对省内生产乳制品、肉制品和白酒等6类重点食品的299家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制定生产环节抽检工作计划表,明确了乳制品、肉制品和食用植物油等8个食品大类58个食品细类的监督抽检项目。

## 男子替姐夫“抱打不平”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陈文雯)近日,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朝阳派出所破获一起故意伤害案:一男子替姐夫“抱打不平”,竟挥拳打断姐姐的鼻梁骨被刑事拘留。

据了解,受害人蔡某因家庭矛盾与丈夫分居,2月16日,蔡某在路边等车准备回租住房时,碰巧遇见了丈夫和妹夫宋某,丈夫向蔡某道歉并让其回家,正当夫妻俩理论期间,宋某借着酒劲开始谩骂蔡某,并挥拳朝蔡某身上打去,蔡某丈夫把二人拉开一起带到家中。刚到家中,宋某便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朝蔡某的头部面部拍去以示威胁,蔡某丈夫赶紧夺过菜刀,之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朝阳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

经过伤情鉴定,受害人蔡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3月28日,民警在城北区郭家塔村附近将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经审讯,嫌疑人宋某对其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4月4日,经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犯罪嫌疑人宋某被城北警方依法执行逮捕。



4月13日,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五四大街派出所为进一步推进“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回头看工作,走进老旧楼院、新建写字楼、商场、饭馆等场所开展信息采集与补录工作,旨在将工作做实做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本报记者 郭佳  
摄影报道

西宁市总工会开展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  
35名女职工获救助

本报讯(记者 刘胜平)为切实加强女职工维权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近期,西宁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各级工会开展了丰富有效的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女职工尊法学法懂法用法。

全市各级工会利用信息宣传栏、LED屏、广播等载体和举办讲座等方式积极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

律法规,共开展女职工法律法规知识讲座63场,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册,张贴标语500余条,受益群众达11000人次。各园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对辖区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到期情况、签订情况进行督查,截至目前,东川园区新成立的26家企业工会全部签订了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对即将到期的进行了指导续签;生物园区签订

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8份。

此外,西宁市总工会坚持以女职工需求为导向,以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特别是单亲、失独家庭困难女职工为重点,扎实做好困难女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共救助女职工35名。

黄河源园区联合当地司法部门  
启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

本报讯(记者 郭佳)4月13日,记者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获悉,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委资源环境执法局、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联合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人民检察院、玛多县公安局启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召开了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联

席会议。

此次联席会议,分析研究了生态环境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就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及省农牧厅《环保督察反馈草原征占用和牲畜超载问题整改工作督查方案》等文件要求对黄河源园区涉

及的三起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的案件,进行了沟通协调。同时,会议确定了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职能,建立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敏感问题协商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行政诉讼、行政执法中需要协调一致的具体问题和法律法规适用问题。

## 聋哑女深夜遇劫匪

■ 本报记者 蓝海梅

3月25日22时许,一名聋哑女子下班回家时,在西宁市共和路附近被两名男子尾随并对其殴打抢走了背包。3月26日凌晨,女子前往西宁市公安局城东分局东关大街派出所报警。

民警接警后火速赶往案发现场展开调查。民警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发现,作案后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向两个方向逃跑,因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乘坐出租车逃离现场,民警遂对西宁市区的所有出租车

行展开排查,最终找到了那辆出租车,从出租车内的监控视频中获取到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清晰的面部特征,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及其居住的小区。

3月26日中午,民警在小区蹲守时发现了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即对两人实施了抓捕。归案后,犯罪嫌疑人曹某、乔某均对25日实施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过警方调查,犯罪嫌疑人曹某和乔某均为社会闲散人员。作

案得手后,乔某先行回到了所住的小区后发现抢得的包内有三百元整钱和一百多元零钱,就偷偷将三百元整钱藏起来,然后又急急忙忙跑到小区门口等曹某。看见曹某后,乔某假装他也刚到,两人一同回到租房内后,乔某假装和曹某一起查看“战利品”,然后两人平分了剩余的一百多元零钱。

因涉嫌抢劫罪,近日,西宁城东警方已对乔某和曹某提请检察机关逮捕。

湟中县检察院  
依法对一起  
污染环境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郭佳 通讯员 安金萍)3人明知工业污泥中含有多种重金属,且在无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处置工业污泥。近日,西宁市湟中县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周某、白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7年1月,青海某有限责任公司王某某和个体经营户白某某签订处理工业污泥的协议,后白某某联系西宁某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周某,而周某在未取得处理有毒有害物质资质的情况下,容许白某某将青海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污泥拉运至某建筑垃圾消纳场西侧山沟进行倾倒掩埋。同年7月25日,经西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排放的污泥中含有铝、铬、汞等多种重金属成分,形成倾倒掩埋面源的污染。

经湟中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某、白某某、周某明知青海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污泥含有多种重金属,且不具有处理有毒有害物质资质的情况下,在建筑垃圾场内倾倒掩埋有毒有害物质,构成污染环境罪,遂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经法院审查,依法判处王某某、周某、白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并分别判处3人拘役和单处、并处罚金的刑罚。

社区工作人员  
助迷路老人回家

本报讯(记者 郭佳 通讯员 肖红霞)“感谢你们,帮我找到身患老年痴呆的爷爷,如果不是你们的帮助后果不堪设想。”朱先生如是说。近日,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公园巷社区工作人员在辖区发现一名迷路的老人,热心帮助老人回家。

日前,公园巷社区主任杨洪卫在上班路上看见一群人围着一名老人议论纷纷,看到老人家不知所措,便上前了解情况,老人回答不出任何问题。为了老人的安全,杨洪卫便将老人家搀扶至社区仔细询问,试图通过询问老人的姓名、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找到他的家人。三个多小时后,从老人口中听到一个名字。随即,社区工作人员便立即联系到了老人的孙子朱先生。经了解,老人今年95岁了,还患有老年痴呆症,年龄大行动不便,因家中大门敞开走出。

在此,记者提醒家中有老年人的子女,可将您的联系方式或地址放在老人的衣物口袋内,这样方便大家第一时间将老人送回家,减少发生危机的可能性。